

列為第四級之管制藥品，該藥有時被毒癮者當作抵癮物，而有濫用情形；惟在許多國家尚未列管該項藥品，取得相對容易，國人購買使用務必特別小心，以免服用之後成癮。又如墮胎藥Mifeprestone，雖不具依賴性，但我國為保障婦女健康加強管理，而將其核列為第四級之管制藥品。婦女要使用時，應經醫師診斷為懷孕小於七週，使用劑量應由婦產科醫師開立處方，並在醫護人員面前服用，以避免發生大量出血或導致不孕的後遺症。該成分之藥品其他國家並未列管，惟其服用之劑量及方式，與我國或有不同之規

範，必需小心使用以免危害健康。攜帶該藥通關，未備醫師診斷證明資料，倘經查獲，亦將視同禁藥論處。另外，有些非法的安非他命類減肥藥，如Clobenzorex(氯苳雷司)、Fenfluramine(芬氟拉明)、Furfennorex(呋芬雷司)、Dexfenfluramine(右旋芬氟拉明)等等，均屬禁藥，不得輸入。

本局呼籲出國之民眾，如要攜帶少量自用之藥品出入境，應備有醫院的診斷證明，或醫師處方等就醫資料，以便合法通關。千萬不要購買我國所列管之禁藥返台，以免違法受罰，且又危害健康。



## 藥局販賣偽禁藥品 判處徒刑案例



◆稽核管制組

臺中市衛生局於94年11月24日會同臺中市警察局查核該轄內之「○○藥局」，查獲該藥局違法販賣「一粒眠」給民眾，並於其營業處所查獲「使蒂諾斯」藥錠334粒、「一粒眠」2,317粒（白色圓形錠99粒、淺橘色圓形錠2,218粒）。「使蒂諾斯」藥錠經送原廠公司鑑定，雖含「Zolpidem」成分，但含量低於標準，屬偽禁藥品；「一粒眠」經送本局檢驗，白色圓形錠含Nimetazepam成分、淺橘色圓形錠含Nimetazepam及

Caffeine成分，屬偽禁藥品。本案事涉毒品及偽禁藥品，臺中市警察局依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藥事法之規定，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96年7月24日判決，該藥局負責人共同販賣第四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；該藥局負責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96年11月15日判決，該藥局負責人仍處有期徒刑貳年。